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的</u> <u>(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电子汽车衡、砝码、高精度电子台秤、高精度平台秤等采</u> <u>购项目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的(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电子汽车衡、砝码、高精度电子台秤、高精度平台秤等采购项目)的电子汽车衡、高精度电子台秤、高精度平台秤,高精度平台秤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梅特勒—托利多(常州)测量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53 人,营业收入为 359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878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的(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电子汽车衡、砝码、高精度电子台秤、高精度平台秤等采购项目)的砝码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37.16</u> 万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02. 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1 年11月27日

「从业人员、营**业**收入1180户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